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监管速递（一）—2022 年年报特殊关注事项》相关要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我司”）对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科技”、“公司”）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洋科技基本情况

华洋科技股票（证券代码：832685）于 2015 年 7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属性为民营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贵生，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权曾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8%，该质押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全部解除登记。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华洋科技 2022 年度内部治理相关情况及核查结果

我司项目组针对华洋科技 2022 年度内部治理相关情况，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

（一）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华洋科技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2022 年度，华洋科技尚未建立单独的资金管理制度，但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包含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华洋科技各项内部制度健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华洋科技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部制度、2022 年度华洋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1、公司董事会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分别为董事王桂芬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李贵生担任总经理；2、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3、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4、公司不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5、公司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6、公司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7、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

综上，2022 年度，公司机构设置健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了华洋科技 2022 年度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调查表和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已聘请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为李贵生，同时兼任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为王桂芬，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与公司董事长无亲属关系，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为：公司董事李贵生及其配偶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除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综上，2022 年度，公司存在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况，均为董事李贵生及其配偶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华

洋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1、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华洋科技 2022 年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以下情况：（1）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2）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4）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5）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7）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2022 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但 2022 年公司未发生选举董事、监事等需进行累积投票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公司 2021 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涉及到按规则需要提供网络投票的审议事项，公司在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均按规则要求开通了网络投票，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明确提示，同时均聘请了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2）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2022 年度公司决策程序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治理约束机制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华洋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2、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况：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2022 年度，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相互独立，公司监事会能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约束机制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核查事项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华洋科技 2022 年度预付账款、其他应收、其

他应付余额表、企业征信报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1、华洋科技 2022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2、2022 年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2）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3）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3、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综上，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洋吉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